

注意!!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最新修正**喔!!!!

(臺北市政府99年10月21日府政三字第09931443900號函修正)

第一、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修正條文第10點第1項)。

Q為何要增訂此項規定呢？

為增進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及提升公務員操守分際，本府明確規範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本次修正除參酌本市轄內八大行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列舉範圍外，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作為認定標準。

Q哪些場合は稱作「不妥當場所」？

(1) 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列舉如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場所。(註：本項列舉不妥當場所，以該場所實際有無從事不妥當行為作為認定標準；依前開條例第8條所揭，該等場所不得從事賭博、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等行為)

(2) 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不妥當場所」範圍：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其他色情表演、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並將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列入。



第二、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修正條文第10點第2項)。

Q如何認定公務員「不當接觸」的範圍呢？

「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接觸或互動等行為，已生損及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該行為是否構成不當接觸依據個案認定。

Q還有哪些是要求公務員操守的規定呢？

參照「公務員服務法」揭示，公務員具有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位義務(第5條)，與不得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接受招待餽贈(第15、16、18條)及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等禁制要求(第21條)；另「行政程序法」亦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之必要，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外之接觸(第47條)，此皆不當接觸之示例。

Q哪些情況算是不當接觸呢？

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如：教育人員與補習教業者、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黄牛、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或醫療器材廠商、警察與黑道、各類監督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等之公務員與監督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及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等等，發生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法務部99年09月03日法政決字0991109889號函示例)



第三、刪除原條文第8點有關「出入不正當場所」文字，及刪除原條文第19點「本規範自89年8月1日實施。」之規定，依函頒日期為生效日期。